

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所登記店家申請書

附件6

1. 本店_____；負責人_____，
同意進入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機制下的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所，並願遵守貴會
「觀賞水生動物收容、認養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秉持觀賞魚業者
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。

2.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3. 店家資料：

店名：	
負責人：	指派承辦人：
電話：	傳真：
地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
4. 暫養缸資料：

魚缸尺寸： <small>(最低水量150公升)</small>	數量：
備註：	

觀賞水生動物收容體制聲明

5. 本會致力於推動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機制，近而推行不棄養不傷害觀賞水生動物的原則之下，建立完善的收容機制，確保全台河川、湖泊及海洋都能得到應有的天然環境，敬悉配合辦理。
6.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皆正確填具，並同意提供貴會日後做為觀賞水生動物認養媒合場所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負責人(簽名)：_____